

修正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第三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第三十五條

部 長 嚴德發

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五條 常備兵、補充兵請假，在不影響戰訓任務情形下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公假：奉准參加政府主辦之各種考試及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。
- 二、病假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應呈繳證明核准病假，餘依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處理。
- 三、喪假：因下列親屬死亡，應核給喪假，得分次申請，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：
 - (一) 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假十五日。
 - (二)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，給假十日。
 - (三)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者，給假五日。
- 四、婚假：核給婚假十四日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，經權責主管核准延後給假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陪產假：配偶分娩，核給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並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前後合計十五日內請畢。
- 六、事假：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，得視需要於年度內之休假調節核給事假。
- 七、榮譽假：
 - (一) 立有戰功，具有創造、發明或具有特殊功績者，核給十五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 - (二) 服役於外島或艱苦地區，表現優異者，得在不影響戰備狀況下，核給七日以內之榮譽假，分批實施。
 - (三) 新兵完成入伍訓練後，依需要核給六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 - (四) 完成三個月以上基地訓練後，核給五日以內之榮譽假；八週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 - (五) 接受軍事測驗、檢查成績優異或在營內外有優良事蹟者，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 - (六) 經五日以上之演訓，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
士兵請假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。

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三十五條總說明及對照表（請參見PDF）